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EMBA 執行長、科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學生代表一名

記 錄：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註冊組提：「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一週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 <u>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u> 列為聘用參考。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一週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列為聘用參考。	學期結束後，部分老師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即出國，造成學業成績無法統計、也無法及時寄發成績通知單，影響全校學生權益甚劇。
第 七 條	教師應將試卷（不含期末考）、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 <u>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u>	教師應將試卷（不含期末考）、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由於學期成績乃學生該學期努力成果的表現，教師若更正部分學生成績將連帶影響其他學生成績排名，為求慎重應檢附原始憑證資料。

第九條	教師應於 <u>上課開始</u> 日起 <u>一週</u> 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至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應於開學日起兩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法規用詞一致性。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上課開始日後 <u>兩週</u> 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成績更正作業需在開始上課日後五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學生反應成績更正受理時間太長導致無法及時申請獎學金，為維護學生權益。故修正此條文。參考台大、政治大學、台北大學、中山大學相關法規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